

YJ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XXXXX—XXXX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Norma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scue teams of social emergency
force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队伍建设基本原则	1
4.1 公益志愿性原则	1
4.2 安全性原则	2
4.3 专业性原则	2
4.4 协同性原则	2
4.5 属地性原则	2
4.6 可持续发展原则	2
5 分类和分级	2
5.1 分类	2
5.2 分级	3
6 建设要求	3
6.1 基本要求	3
6.2 管理要求	3
6.3 行动能力建设要求	4
7 能力测评	5
7.1 自我评估	5
7.2 自愿测评	5
7.3 复测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YJ/T XX—2021《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的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的热情持续高涨，逐渐融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成为应急救援领域的一支补充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发挥覆盖面广、组织灵活、反应迅速、贴近基层的优势，广泛开展建筑物倒塌搜救、山地搜救、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应急医疗救援等领域的救援行动。为全面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救援实战能力，规范和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开展能力建设、行动管理、装备配备等工作，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在总结多年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应急力量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规范。

YJ/T XXXX《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本次共发布6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是对各类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具有共性的建设内容提出基本要求。
- 第2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目的是对建筑物倒塌搜救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3部分：山地搜救。目的是对山地搜救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4部分：水上搜救。目的是对水上搜救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5部分：潜水救援。目的是对潜水救援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 第6部分：应急医疗救援。目的是对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的建设内容提出要求。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可参照总体要求部分及已经发布的相应专业类型部分开展建设工作，具备相应能力的可自愿参与救援能力分类分级测评。

征求意见稿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分类分级、测评要求和建设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组织以及相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指导管理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应急力量 social emergency forces

指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

3.2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 social emergency force teams

指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指导、管理的，履行社会责任、志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服务的组织。

3.3

建筑物倒塌搜救 collapsed structure search & rescue

指对由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建（构）筑物倒塌的受困人员，实施紧急搜索与营救。

3.4

山地搜救 wild search & rescue

指在山岳、丘陵、沙漠、戈壁、洞穴等野外山地环境中对遇险人员实施搜索与营救。

3.5

水上搜救 surface water search & rescue

指在自然水域或人工水域浅表面，以水域搜救设备和船只作业为主要技术手段对受困人员实施搜索与营救。

3.6

潜水救援 dive rescue

指在自然或人工水域，以潜水为主要技术手段对遇险人员实施搜索与营救的活动。

3.7

应急医疗救援 emergency medical rescue

指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在灾害或事故现场就地治疗伤员、运送伤员到医院、护理急症病人、提供补充资源及提供其他医疗辅助服务的活动。在大型公众活动等非紧急情况下，提供急救保障服务和其他医疗辅助服务。

4 队伍建设基本原则

4.1 公益志愿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以社会公益和志愿履行社会责任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组织或个人目标，全体队员本着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自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2 安全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日常训练、救援行动中必须将安全作为贯穿性原则，在队伍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明确“第一注重自身安全、第二注重队员安全、第三注重周边群众安全、第四注重遇险受困人员安全”的原则。

4.3 专业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队伍建设中应明确自身专业方向和功能定位，积极学习先进救援理念和技术，定期开展相应科目的培训、训练、演练，以系统、科学的信息分析为行动决策提供依据，避免盲目救援、过度救援。

4.4 协同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作为政府救援力量的辅助和补充，要突出自身特色和专业特点，应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彼此间充分协作、资源共享、差异化建设，在救援行动中应以自身专业能力为基础制定响应预案。

4.5 属地性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结合属地灾害特点和应急需求开展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属地街道（镇）、社区（村）、企业、学校的安全应急知识传播和宣教工作。在参与应急响应时应接受属地政府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

4.6 可持续发展原则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重视文化遗产、完善自我造血机能、借助政府相关部门帮扶等措施，解决队伍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人才、核心凝聚力和运作资金的问题，夯实队伍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5 分类和分级

5.1 分类

5.1.1 分类方法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根据救援行动中的救援环境、参与灾害事故类型、救援技术类别等多维度属性特征进行专业类别划分。

5.1.2 队伍分类

本文件规范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的分类见表1。

表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分类

序号	分类
1	建筑物倒塌搜救
2	山地搜救
3	水上搜救
4	潜水救援
5	应急医疗救援
6	应急通信（本次未发布）
7	搜救犬（本次未发布）

表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分类（续）

序号	分类
8	洞穴救援（本次未发布）
9	高空绳索救援（本次未发布）
10	城市搜救（本次未发布）

5.2 分级

5.2.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按照队伍规模、管理能力、关键岗位配置、持续作业时间、关键技术能力、自我保障及医疗处置能力等基本要素分为 3 个等级，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救援队伍可参照本标准建设。

5.2.2 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为：1 级、2 级、3 级。1 级队伍能力最高，2 级次之，3 级最低。

6 建设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在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下，在属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年度审查或接受组建单位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规定开展党组织建设；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属地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6.1.2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有与注册名称一致的队伍名称、队旗、队徽等标识。

6.1.3 在应急管理部的协调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训、联演活动，提升社会应急力量的救援协同能力。

6.1.4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以属地救援为主，与属地应急部门应建立联络机制，设有联络人，开展重大救援行动应预先报备。

6.1.5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时，应在灾害事故现场做好与其他社会力量协调工作，利用专长和优势资源，积极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定期汇报救援工作进展。

6.1.6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时，应规范队员行为，尊重不同文化、民族及性别差异，避免出现破坏当地文化习俗、受保护建筑物的现象，避免污染环境，尊重与保护生态环境。

6.2 管理要求

6.2.1 组织架构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适合本队伍建设目标的日常管理制度，结合组织形态、队伍类别等实际情况设立日常管理组织架构、出队行动架构，做到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

6.2.2 安全管理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原则、风险评估、训练安全、操作安全、意外应对、队员保险等细则，确保在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行动或训练，需定期对装备进行安全和性能检测。

6.2.3 队员管理

6.2.3.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具备明确的队员招募、晋级、奖惩及退出管理制度。

6.2.3.2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齐备的队员资料（包括资质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制定队员管理手册。

6.2.4 财务管理

6.2.4.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自身收支、记账、税务、捐赠、审计等财务行为，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示经过审计的财务信息。

6.2.4.2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可通过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合作、提供项目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多种运作资金来源和渠道，为队伍稳定发展奠定经济基础。

6.2.5 捐赠管理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日常及救援行动中接收资金、物资捐赠，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接收的资金和物资应有详细的使用记录和发放明细，保存图文记录和财务凭据，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说明资金和物资的明细及用途。

6.2.6 装备管理

6.2.6.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根据队伍类型及自身能力，配置救援装备。装备应符合相关标准。

6.2.6.2 行动队员应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队伍应为队员提供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响应行动时的个人装备检查清单，并安排专人在集结点检查队员所携带的装备是否齐备和符合规范。

6.2.6.3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并实施包括装备物资进出库登记使用制度、存储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制度、报废制度，安排专人管理装备仓库。

6.2.6.4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行动装备应进行模块化管理。

6.2.7 预案管理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能力和特点，制定、完善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分级响应预案，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培训和演练。

6.2.8 培训管理

6.2.8.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和标准，包括培训科目的设置规则、教练资格认证、教学质量考评、场地管理等。

6.2.8.2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具有可稳定开展专业技能训练、体能训练考核、综合训练演练、设备维修保养训练等活动的装备仓库、训练场地和设施。

6.2.8.3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当针对不同岗位的队员、不同情境、不同级别的响应，制定相应的培训、演练、考核计划，实施培训、演练和考核，保留相关记录。

6.2.8.4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不定期参加或观摩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演练、演习等，应能与政府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共训共练机制，积累经验，磨合协同救援能力。

6.2.9 信息化建设

6.2.9.1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并完善日常人员、装备、训练、任务活动、值班备勤等队内信息登记制度。

6.2.9.2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并通过系统进行队伍信息更新、行动备勤、应急值守、任务认领、行动信息报送等动态化管理。

6.2.9.3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有能力运用通讯装备和信息科技手段，设立岗位和 workflows，保障队内行动协调、多方协同行动、前后方信息通联等功能。

6.2.9.4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具备信息搜集、核实、报送以及基本的形势分析研判能力；能够理解灾害信息专业产品和任务指令，并可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合理行动规划与决策。

6.2.10 宣传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向社会传递客观真实和积极正向的信息，并开展应急安全常识的科普宣传。建立救援行动舆情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发布救援现场信息，对本队伍首发信息负责，不扩散未经核实的信息。

6.3 行动能力建设要求

6.3.1 管理能力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制定并实施救援现场报备、现场安全、行动规范、救援协同、行动记录、信息管理、媒体应对、队员健康等救援、救灾现场管理制度。

6.3.2 医疗处置能力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具备对队员的医疗保障能力，对被救人员开展止血、包扎、固定、搬运和心肺复苏等紧急医疗处置能力。

6.3.3 自我保障能力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建立与救援能力、队伍规模相匹配的人员、装备投放能力，以及交通保障、通信保障、生活物资保障等自我保障能力。

7 能力测评

7.1 自我评估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可以参照分类分级要求开展自身能力评估，有序参与和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救援活动，确保救援行动安全。

7.2 自愿测评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完成队伍组建、装备配备、制度建设及能力建设后，经自我评估达标的，可自愿申请队伍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分类分级测评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3 复测要求

已通过测评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达到规定复测时限（一般为3—5年）或队伍变化较大且达到复测条件的，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复测，或根据测评组织机构要求进行复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428.1-2012,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 [2] GB/T 29428.2-2014,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第2部分: 程序和方法
- [3] INSARAG GUIDELINES 2020-INSARAG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11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
- [10]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24号)
- [11]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 [12] 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 紧急救援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应急救援员五级教材[M]. 应急管理出版社, 2020.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编制说明

项 目 名 称：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计 划 编 号： 2021-YJ-001

类 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为全面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在队伍建设、行动管理及装备配备等方面的规范与完善，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以下简称救援协调局）会同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等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起草编制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草案）》（以下简称《建设规范》）。2021年9月，作为行业推荐性标准正式获批立项（《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应急管理行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22号）。

一、建设规范编制的主要过程

（一）展开研究论证。2020年度，救援协调局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开展《建设规范》课题研究，对社会应急力量的队伍类型、救援能力、队伍建设和队伍训练等要素进行研究分析，形成课题研究报告，为《建设规范》的起草工作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二）起草编制文本。2020年12月，救援协调局会同促进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和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等单位组织法规标准、建筑物倒塌、山地、水上、潜水和应急医疗方面专业人员成立编写组，分专业、分领域开始《建设规范》的编制起草工作，完成《建设规范》初稿起草工作。

（三）组织专家论证。2021年3月，救援协调局组织召开立项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认真审议了《建设规范》，针对标准名称、分类维度、组织结构、技术分类、

定义术语等方面内容进行反复斟酌，共提出建设性意见 36 条。编写组对所有意见全部采纳，根据意见完善优化相关内容，形成了《建设规范》草案稿。

(四)定向征求意见。2021 年 9 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关于 2021 年应急管理行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批准作为行业标准正式立项。为使《建设规范》更具广泛性，又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部属事业单位、有关行业协会，以及部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等 100 余家单位（队伍）定向征求意见，收集意见 300 余条，采纳 285 条、占比 93.8%。

二、建设规范的实施建议

为使《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系列标准更好实施，建议在本部分正式发布后即可作为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开展建设、参与救援的参考。在标准实施后，并不是要求所有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都要达到标准的规定要求，而是引导救援队伍按照标准的要求开展队伍建设、规范救援行动，推动完善救援队伍管理和抢险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能力测评部分虽然提出 1、2、3 级救援队伍的建设标准，但并不意味着所有队伍都要达到相应级别，社会应急力量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开展能力测评。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能力较强的救援队伍可以参与较高风险和跨区域的救援工作，能力较弱的救援队伍尽量参与较低风险或本区域的救援工作。

三、总体要求部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部分共有 7 个章节和 1 个附录。7 个章节分别是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队伍建设基本原则、分级和分类、建设要求、能力测评。

第 1 章范围。规定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分类分级、测评要求和建设管理等内容。明确指出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对有关国标、行标及出版物进行了引用。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明确了社会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筑物倒塌搜救、山地搜救、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应急医疗救援等术语的释义。

第 4 章队伍建设基本原则。提出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分别为公益志愿性原则、安全性原则、专业性原则、协同性原则、属地性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国防义务原则。

第 5 章分级和分类。按照救援环境、参与灾害事故类型、救援技术类别等多维度属性特征，规定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的分类。按照队伍规模、管理能力、关键岗位配置、持续作业时间、关键技术能力、自我保障及医疗处置能力等基本要素，将各专业类型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分为 3 个等级，还包括未达到相应级别的救援队伍。

第 6 章建设要求。规定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登记注册、队伍标识、协同行动和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队伍管理、行动能力建设等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应达到

的总体要求。

第7章能力测评。规定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在开展能力评估、分类分级测评等工作时的有关要求。

四、总体要求部分的主要编制单位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消防协会、中国应急管理学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部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

征求意见稿